

臺南市政府領款收據

受領事由		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款					
補助金額	新臺幣 (阿拉伯數字)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茲向臺南市政府領受上述補助金額，匯入公寓大廈(專戶)，如數領訖。							
受領人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(蓋章)		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(簽名+蓋章)				
	印		印				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統一編號							
聯絡住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公寓大廈(專戶)之匯款帳戶資料							
銀行或郵局名稱 (包含分行名稱)	銀行		帳戶 名稱				
	分行						
銀行或郵局代碼 (包含分行代碼)		(不知道請留白)		帳號或 局號			

註 1：請核對資料與銀行或郵局存摺是否相符，如有誤繕造成損失需自行負擔。

註 2：本局撥款銀行為台灣銀行，申請人所提供帳戶若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銀行將內扣 10 元手續費。